

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文山區萬興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見雲	65年5月17日	男	臺北市	無	萬興國小畢業 木柵國中畢業 景文高中畢業		為里民服務，推動社區發展協會
2		詹晉鑒	71年2月12日	男	新北市	民主進步黨	臺灣大學法律系／所畢 建國中學畢 萬芳國中畢 萬興國小畢	臺北市第12屆文山區萬興里里長 協恆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	各位親愛的里民朋友，您好。 過去四年，我們一起改造萬興區民活動中心電梯、地板、音響，河濱公園包括堤內邊坡、涼亭、堤外體健設施以及球場新修改建，改善指南路交通，里內黑暗的小角落獲得了光明，狗狗公園我們也都設立了。 硬體設施慢慢上軌道了，接下來我們要開始加強軟體設施： 除了現有的免費法律諮詢、萬興國小游泳池暑假免費優惠、成人健康篩檢、貓狗晶片及疫苗施打、老人共餐、各項節慶活動外，新的任期，我們還可以共同創造更美好的生活： 1、老人：不只老人共餐，還要有老人樂活課程、旅遊。 2、兒少：增設里內課後活動，讓同學們與社區內一起成長。 3、寵物：提供寵物訓練師諮詢服務。

第1551投開票所地點：秀明路2段114號【萬興國小家長會辦公室】（萬興里1-7鄰）

第1552投開票所地點：秀明路2段114號【萬興國小1年1班教室】（萬興里8-13、15鄰）

第1553投開票所地點：秀明路2段114號【萬興國小1年2班教室】（萬興里14、16-19鄰）

第1554投開票所地點：秀明路2段114號【萬興國小1年3班教室】（萬興里20-25鄰）

第1555投開票所地點：秀明路2段114號【萬興國小1年4班教室】（萬興里26-31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